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22號

原告 AB000-A112275

被告 朱柏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請求新臺幣80萬元慰撫金部分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就刑事判決認定無罪部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送達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魏翊洳